## 表三之二十二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查驗表

木臥口钿		午	н	В п	木臥1日	姓名			(簽章)
旦日	双口别	+	Л	П	旦椒八貝	地址			
查     類/儲       章     章       章		2.1.2.3. 4. B ≤ A B	高積外距廠土面8與尺設2與3、2、與公設公設置厚與厚厚防厚厚場厚全壓:牆離區地積 第以有5第7有25 第尺有尺置。度儲度度爆度度所度距氣 或計外。以 一上防 一公 ▶√ 一以防以情 1存 21牆 6建 離 保	體 相算之 下 類。爆 類尺度之 類上爆上形 50場 10 , 10 築 1: 護種 當。公 以 保 牆 假以界尺 保。牆,: 脈所   脈牆   脈物   物	於用以護或護之或與以建以腳以之類該馬表物同物。或上物同第上築上與上與上與別外路示距等距同,距等二、物酬、儲酬、離酬、體以類高之、高存、高不、過過,與與與與與與與與一個人	世	可用。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	保護物館。 第一公保護物館。 第一公保護物。 第一公保護物。 第一公保護物。 第一公保護物。 第一公保護物。 第一公保護物。 第一之2 「是公人保護的。 「是公人保護的。」 「是公人保護的。」 「是公人保護的。」 「是公人保護的。」 「是公人保護的。」 「是公人保護的。」 「是公人保護的。」 「是公人保護的。」 「是公人保護的。」 「是公人保護の。」 「是公人保護の。」 「一」 「一」 「一」 「一」 「一」 「一」 「一」 「一	
			□第一	類[	第二類		公尺 公尺	□有□無	
			□第一	類[	第二類		公尺	□有 □無	
		側 □	□第一 所與製		■第二類   販賣場所ク		公尺 公尺 	<u> </u>	) 辨法第72
距離		□儲存場所與製造、販賣場所之距離不得超過 5km。(實際距離:km)□儲存場所設有圍牆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,並有 24 小時專人管理,與製造場所、販賣場所之距離得為 20km 內。(實際距離:km)							
建築物	型態及用途	□不燃材	料構造.	之地	面一層建築				辦法第70 條第4款 辦法第70
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		□場所專	-用。						辦法第 70 條第 13 款
及構造	高度		離地面 高度:		公尺以上。 公尺				辦法第70 條第4款

$\overline{}$				1
	通通	各	□通路面積至少應占儲存場所面積 $20\%$ 以上。 實際面積合計( $m^2$ ) $\ge$ 儲存場所面積( $m^2$ ) $\times 20\%$ 。	辦法第70 條第7款
	面積		<ul> <li>□供1家販賣場所使用,面積不得少於10 m²。</li> <li>□供2家以上販賣場所共同使用,每一販賣場所使用面積不得少於6 m², 並應製作平面配置圖,註明場所之面積、數量、編號及商號資料,懸掛於明顯處所。</li> </ul>	辦法第 70 條 第 72 條第 1 項
	屋頂		□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。	辦法第70 條第4款
設備	標示及照明		<ul><li>□設有警戒標示。</li><li>□設有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。</li></ul>	辦法第70 條第1款
	防止氣體 之氣體 五人		<ul> <li>参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「不滯留之構造」:</li> <li>□採自然通風:</li> <li>□可對外通風換氣之開口面積應在樓地板面積之 3%以上,且應分散設置於二方向以上。 m²)≥樓地板面積(</li></ul>	辦法第 70 條第 3 款
	避雷設備		<ul><li>□符合 CNS12872【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(避雷針)】規定,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。</li><li>□但因周圍環境,無致生危險之虞者(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,且在其保護範圍內),不在此限。</li></ul>	辦法第 70 條第 9 款
	氣體漏氣	性能	<ul><li>□警報設定值應為爆炸下限之 1/4 以下之值。(實際設定值:)</li><li>□警報靈敏度為警報設定值之正負 25%以內。(靈敏度:)</li><li>□以警報器設定值濃度之 1.6 倍測試,自感應至發出信號,應於 30 秒內。(實際時間:秒)</li></ul>	
	自動警報設	構造 設位置	辦法第70 條第2款	
其他			□個。(實際設置個數:個) □儲存場應保持 40℃以下之溫度。 □園 2 公尺範圍內嚴禁煙火,且未儲放任何可燃性物質。但儲存場所牆壁以厚度 9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護牆者,不在此限。 防護牆設置情形:□未設置。□設置厚度 90mm 以上、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製防護牆。實際厚度mm、高度mm,設置於侧。□設置厚度 120mm 以上、高度 2000mm 以上之混凝土空心磚製防護牆。實際厚度mm、高度mm,設置於侧。□設置厚度 3.2mm 以上、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 A 防護牆。實際厚度mm、高度mm,設置於侧。□設置厚度 4.5mm 以上、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 B 防護牆。實際厚度mm、高度mm,設置於侧。	辦法第 70